

证券代码：833314

证券简称：中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及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股份”）已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中诚股份与安信证券于2015年4月28日签署了《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后双方于2016年9月、2019年5月又分别签署了三份《持续督导协议书》，就持续督导费用及其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安信证券自2015年4月28日起担任为中诚股份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持续地履行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职责。

由于中诚股份应向安信证券支付的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持续督导费用已构成逾期，经安信证券催告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安信证券决定单方解除双方签署的上述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安信证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上述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备案确认。

三、应对措施

中诚股份收到安信证券关于收取持续督导费的《催告函》（共三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极为重视，寻找各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预计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之前支付相应持续督导费用。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897号）等相关规定，中诚股份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上述持续督导相关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中诚股份存在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五、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诚股份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李小年

电话：137 0108 2025

邮箱：3506829157@qq.com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信证券关于收取持续督导费的《催告函》（共三份）；
-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通知》。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